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程喜華

代 理 人 符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益朋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之代理人符琦應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且經財  
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